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浙)印证字第 JB0044 号

企业名称 台州鸿业证书制造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曹永智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

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27 日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,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,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,应依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,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,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

